##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变动,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公司近日收到第二大股东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"瑞丽金泽")发来 的情况说明,持有其51%股权的股东赵兴龙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参与瑞丽金泽经 营管理,已将其持有的51%瑞丽金泽股权享有的除收益权、处置权以外的包括但 不限于提案权、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其子、东方金钰实际控制人赵宁先 生行使,委托有效期三年。

赵宁先生长期以来一直在公司任副董事长、总裁,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, 2016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、总裁,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。 此次赵宁先生通过受托全面行使瑞丽金泽 51%股权而间接控制本公司 21.72%的 股份,为实际控制人赵宁先生与其父亲之间正常的内部调整,不触及要约收购,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赵宁家族调整为赵宁先生。调整后赵宁先生通过云南兴龙实业 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33.42%股份,通过瑞丽金泽间接控制公司21.72%股份, 合计控制公司55.13%股份,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目前公司经营稳定、运作正常, 不存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